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程序

109.7.10

配合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下簡稱本專案保證),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下簡稱「防疫千億保」專案),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本專案保證機制

本專案貸款授信單位為農漁會信用部,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農業金庫)代為移送信用保證方式辦理。

農業金庫輔導協助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送保相關事宜,為授信單位之使用人,代為辦理相關申請及轉收送事宜。為不壓縮授信單位作業時間,授信單位依本作業程序第二點需遵循之相關作業時間規範,均額外提供 10 個營業日之時間。

如因使用人登打錯誤、資料傳遞逾時或其他可歸責使用人事由,導致授信單位違反本專案貸款相關規範時,授信單位應負起相關責任而不得向本基金主張抗辯,僅得向使用人求償。

二、辦理本專案應遵循事項

本專案保證悉依本基金「防疫千億保」專案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

- (一)授信單位辦理本專案貸款,應代本基金及授信單位使用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並妥善保管已代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
- (二)本基金就本專案保證範圍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及其使用人應予配合辦理。